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中央药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向关联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央药业 51% 股权。
- 张建津、邵彪、郝非非、张平四位董事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 公司审计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关联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51% 股权并就该事项与力生制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力生制药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央药业 51% 股权并就该事项与力生制药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补充协议》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与《框架协议》对于协议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

审议，股东大会否决了公司将向力生制药转让中央药业 51%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继续进行该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力生制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91号

法定代表人：孙宝卫

成立时间：200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82,454,992元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片剂、硬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水针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上市时间：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力生制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医药集团持有其 51.36% 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中央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宜中路10号416

法定代表人：张洪年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8,235.3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西药制剂，

滋补保健品的生产和经营，其中化学原料药及西药制剂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中央药业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有两方股东，分别为医药集团持有其 49%股权，中新药业持有 51%股权。

3、经营情况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药业总资产 42,391.92 万元，净资产 35,241.94 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3,488.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14.26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成交价将以审计与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8号），交易的价格为以中央药业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 50106.80 万元的 51% 作价即人民币 255,544,710 元整。

2、公司与力生制药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的生效条件分别为：

- （1）有权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央药业股权的评估结果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
- （3）天津医药集团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 （4）中新药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5）力生制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公司与力生制药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生效条件分别为：

- （1）有权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 独立评估师完成对中央药业的资产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4) 中新药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5) 中新药业审计委员会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就中新药业出让中央药业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

(6) 力生制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7)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天津医药集团以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绿色中药、商业物流零售和高端医疗器械四大板块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可提高医药集团的管理效率，形成四大板块产业集群。天津医药集团充分利用已上市企业的资本平台整合各板块业务，发挥各上市公司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加速天津医药集团中成药和化学药的发展。

2、中新药业是天津医药集团中成药板块的龙头企业，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优势。中新药业通过转让出售中央药业51%股权，可更专注于自身具有优势的领域，投资于更擅长的民族医药领域。

3、天津医药集团通过板块整合，理清各板块的发展方向，同时在板块整合、调整结构的过程中，天津医药集团也得以逐步、彻底地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更好地发挥各资本运作平台的作用。

4、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而将给其他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中新药业向力生制药转让中央药业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 3、《补充协议》；
- 4、《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1日